
宜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8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8
3 整改工作情况.....	8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宜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由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该项目利用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3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脱硫脱氮设备，并配套建设垃圾预处理生态工厂协同处置宜都市城市生活垃圾，属于改扩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预处理厂房采用全密闭设计，通过管道将厂房内废气输送至窑头篦冷机高温段，厂房保证微负压。以上环保设施均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本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148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得到落实。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包含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在是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宜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北汇信昱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签订了委托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由汇信昱荣检测有限公司对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宜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进行污染源排放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对监测结果负责，并出具符合要求的验收监测报告。汇信昱荣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检测资质见图 1。



图 1. 被委托单位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完成,2019 年 9 月 16 日,我公司在会议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宜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湖北汇信显荣检测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以及四位特邀专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及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基本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竣工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经验收小组讨论，在落实意见中的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先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组织机构，环保督查小组组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环保督查小组副组长：技术经理、行政经理，环保督查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车间主任。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长职责：负本公司环保规划工作，改善环境和污染控制，协调公司与政府保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公司环保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副长职责：协助环保监督检查小组长开展工作，监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的正常运行和监测落实负责，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治理相关问题的提出或解决，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成员职责：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方案的研究审查工作，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和要求。组织监测人员落实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并对环保岗位进行考核培训和检查指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分级处理、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指导思想，切实做好废水、废气、废物排放达标管控和治理，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每年制定公司《环境自主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督和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人员对本公司废气排放、废物分类管理的达标情况进行监督，废气和本公司排污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环境监测人员应具备突发污染事故处理的能力。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记录报告，要按本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对监测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粉尘控制	<p>本标准规定了粉尘控制项目、排放指标及控制要求，其目的是贯彻执行国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达到节省原燃料，控制、削减、消除粉尘污染，最大限度地改善环境质量，避免或减少职业病的发生。</p> <p>4.1 环保主管部门是粉尘污染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运用行政、经济、教育、技术等手段对本公司各单位的粉尘排放实施管理。</p> <p>4.2 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粉尘排放及除尘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p> <p>4.2 维修部门是粉尘污染控制的配合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粉尘排放设备和除尘设备的检修及改造，并负责除尘设备的选型。</p> <p>5.1 环境要求</p> <p>5.1.1 粉尘控制的项目及指标见 GB4915 的规定。</p> <p>5.1.2 环保主管部门应列出无组织排放点（未封闭堆场、皮带转接、包装装车现场等）的清单，并每周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必要时，组织排放点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研究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公司总的无组织排放满足 GB4915 的规定。</p> <p>5.1.3 粉尘控制指标的监测由当地环保局实施，其监测点由环保主管部门依据公司环境评价报告和环保设施配置情况按表 1 的要求制订，监测频次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具体依据当地国家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监测数据或报告应由环保主管部门保管，并及时传递给公司主管领导。</p>
2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p>为规范废弃物的处置方法，明确管理机制和责任划分，进一步改善公司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三条 固体废弃物是指公司水泥工厂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p>
3	环境监测的控制	<p>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测控制的职责、管理内容和要求，其目的是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督和测量。</p> <p>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是环境监测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绩效及运行控制活动的监测，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分子公司体系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的监测。</p> <p>环境监测控制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实施监测，不定期对公司各单位的环境设施的运行效果及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与效果进行监测；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分子公司体系运行主管部门每月和每年 12 月份对当月和本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一次监测；生产统计部门对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指标进行统计、分析。</p> <p>监测的内容主要有重大环境因素控制的结果和成效、节能降耗的结果、利废的成效及污染预防所取得的成果、环境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等。</p>
4	水资源管理及废水控制	<p>本标准规定了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冷却水、办公设施用水、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等一切用水过程及其所产生废水的控制办法，其目的是使水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公司的环境绩效。</p> <p>4.1 分子公司水处理主管部门是水资源管理和废水控制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p>

		<p>a) 负责水资源的使用管理;</p> <p>b) 负责公司废水的处理、控制, 以及废水资源的开发、综合利用, 保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避免出现生产、生活废水直接外排现象;</p> <p>c) 负责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p> <p>4.2 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废水的监测。</p> <p>4.3 公司各部门是水資源使用和废水控制的实施部门, 负责按要求控制水的使用和实施本部门废水的控制。</p>
5	<p>油品管理与废油的控制</p>	<p>本标准规定了生产过程中油品使用管理和所产生的废油的控制职责、内容和要求, 其目的是合理利用资源, 尽量减少废油对土壤、水质以及大气造成的污染, 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绩效。</p> <p>废油指生产过程中润滑设备泄漏的润滑油、设备检修时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油以及使用油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油。</p> <p>4.1 分子公司维修主管部门是各公司油品控制的主管部门, 负责对公司油脂的使用实施宏观管理, 对各类油脂的选择、用途、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实施全过程的控制; 废旧油脂的收集工作。</p> <p>4.2 分子公司采购部负责按照《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公司使用的油脂, 仓储主管部门负责油脂的仓储管理及废油的综合利用工作。</p> <p>4.3 分子生产部门、维修主管部门是油脂的主要使用单位, 其职责是:</p> <p>a) 严格按设备润滑的相关规定领取和使用油脂;</p> <p>b) 对生产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回收, 并专门管理;</p> <p>c) 做好废油的综合利用, 不可以随意乱倒、乱洒、乱焚;</p> <p>d) 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减少或避免润滑油的跑、冒、滴、漏;</p> <p>e) 设备检修过程中节约使用油脂, 减少废油的生产;</p> <p>f) 对领用油脂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 不能因为保管不善导致废油的生产。</p> <p>5.2 贮存</p> <p>5.2.1 仓储主管部门应对油脂实施专库储存、专人管理, 并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做好油库的保卫、防盗、防火、标识等安全防范工作。</p> <p>5.2.2 不同种类的油脂要分别存放, 并予以标识。</p> <p>5.2.3 油脂仓库应由行政管理部根据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具, 灭火器具的种类、数量应与油脂的种类、数量相适应。</p> <p>5.2.4 库房保管员应熟悉业务, 忠于职守, 注意点滴节约, 搞好管理, 并保证库房安全。</p> <p>5.2.5 油脂仓库应由库房保管员定期进行检查, 防止油脂跑、冒、滴、漏。若发现上述情况时应立即处理, 对泄漏在地上大量的油脂可以采取收集回收再利用, 少量的油脂可以用棉纱擦干净, 粘有油脂的棉纱应由专用储存设备收集, 在水泥窑维修点火时投入作燃料使用, 或按含油固体废弃物处理。</p>
6	<p>噪声的控制</p>	<p>本标准规定了噪声控制的项目、要求及方法, 其目的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 达到降低噪声, 为公司员工及周围居民营造更加恬静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并减少或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4.1 分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是噪声控制的主管部门, 负责运用行政、经济、教育、技术等手段对公司噪声源实施监控, 并负责本部门噪声释放和控制设</p>

		<p>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p> <p>4.2 分子公司设备主管部门是噪声控制的配合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噪声释放和控制设备的检修、改造及噪声控制设备的选型。</p> <p>5 控制项目、指标及监测</p> <p>5.1 厂界噪声控制指标为 Q/HX110028—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规定，各公司的具体执行指标类别应满足该公司环评报告的批复要求。并由其环保主管部门控制。</p> <p>6.1 控制设备的选型</p> <p>6.1.1 环保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提出噪声控制设备添置、更换或改造计划。该计划应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公司主管领导批准。</p> <p>6.1.2 环保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设备选型前的现场噪声测定，并根据测定结果、现有的噪声控制技术确定降噪量、设备主管部门组织生产部等设备使用部门实施设备选型。控制方案和噪声控制设备。噪声控制设备主要类型有：</p> <p>a) 隔音室/墙；</p> <p>b) 消音器；</p> <p>c) 其它消音降噪设备。</p>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宜都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备案文件见图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81MA487LG84H
法定代表人	杨宏兵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余江平	联系电话	13986818813
座机电话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
地址	详细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华新路1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1°29'47.0" 中心纬度：北纬 30°19'04.9"		
预案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宜都市）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定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余江平	报送时间	2019.5.8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5月1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58120180106		
报送单位	华远环境(宜昌市)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军	经办人	蒋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图2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2：

表 2 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运营期	废气	窑尾废气 1 个排气筒	二恶英类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氟化氢、氨、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铬+铍+锡+锑+铜+钴+锰+镍+钒	1 次/半年		
		除臭楼排气筒 1 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噪声	北、西、东、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其中窑尾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依照环境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各项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所依托的华新水泥（宜都）有限公司已安装了脱硝装置实现减排，同时遵守国家规范更换落后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预处理厂区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根据宜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新卫防项目征地拆迁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1），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全部征地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现有华新水泥（宜都）有限公司厂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以及相关外围工厂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和竣工后采取的各项整改情况如表 2:

表 2. 建设过程和竣工后各项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原环评内容	变更内容
1	干化	垃圾干化采用鼓风机强制通风散热，鼓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根据发酵舱内生活垃圾的温度调节鼓风机的转速，以保证生活垃圾内的氧浓度。生活垃圾干化周期为 10~	由于宜都市垃圾含水率低，经短期存放去除部分水分即可达到入窑含水率要求（40%），故取

		15天，干化期温度为45~60度，最佳温度为55度左右，干化后的含水率在35%左右。	消鼓风机强制通风，缩短垃圾干化周期至4天。
2	惰性材料分选	生物干化后的筛上物料通过二次破碎，同干化后的筛下物料进入分选设备1进行筛分，得到粒径小的物料和粒径大的物料两部分，粒径小的物料即为RDF产品，通过输送设备倒运送至RDF成品库中；粒径大的物料通过输送设备倒运至二次破碎机，再通过具有分选设备2，将无机渣土等一般不可燃物质选出，而含有热值的大粒径物料随输送设备倒入分选设备1进行循环操作，直至粒径大物料破碎成为合格的RDF产品为止。	项目设置一台40t/h破碎机，并配套一台三角筛。破碎后的生活垃圾经三角筛分选后筛下物直接通过输送皮带入窑处置，筛上物则进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3	废气处理	项目拟采用除臭系统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车间排风设计为微负压状态，生物干化池为中负压状态，全厂负压由位于除臭系统的3台50000m ³ /h·台的离心风机（两用一备）提供，总排风能力100000m ³ /h，经除臭系统的高级氧化法+化学洗涤法除臭后通过40m高、内径2.4m排气筒排放。	取消除臭系统，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至窑尾分解炉焚烧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及提出验收意见后无整改项。

宜都市人民政府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卫防项目征地拆迁合作协议

甲方：宜都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宜都市人民政府与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协商、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现就华新卫防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征地范围

为了完全消除乙方周边居民反映的噪音、粉尘污染的影响，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甲方拟对乙方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区域（系资质单位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面积 564.7 亩，房屋 108 户（以征地拆迁实测面积为准，但不得突破控制面积 564.7 亩，108 户）实施整体征用拆迁。

二、项目征地资金支付及承担

征地拆迁概算资金约 9800 万元（以最终结算为准，原则上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突破预算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先由乙方按征地拆迁进度进行全额垫付。

1、房屋搬迁概算资金约 7000 万元（以最终结算为准，原则上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突破预算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先由乙方按拆迁进度进行全额垫付，凭甲方书面通知、甲方与被拆迁户拆迁协议支付给甲方。此项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各承担 50%，甲方分年度与乙方据实进行结算。应由甲方承担的 50%，甲方在 5 年内返还给乙方。

2、土地征用概算资金约 2800 万元（以最终结算为准），甲方按 3 万元/亩价格出让给乙方，因实际征地费用超过 3 万元/亩，先由乙方按征地进度进行全额垫付，甲方对超过 3 万元/亩征地资金 5 年内返还给乙方。

三、土地使用权

甲方将本次征用土地，不迟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每亩3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按本协议第二.2约定已支付的3万元每亩的款项，在签订出让合同时全额转为出让价款（即乙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出让价款），所征土地归属乙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征地审批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征地拆迁协调服务

甲方指派或者委托枝城镇人民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执行、落实征地拆迁及管护协调事宜。

五、其他事项

1、征地搬迁工作分三年完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征地搬迁），若有国家政策等特殊要求时，应满足国家政策等特殊要求。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搬迁受阻，或不能按期完成，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由甲方负责协调和承担。

2、2014年5月，高新技术示范园项目征用华新水泥（粉砂岩）矿山65.35亩。2018年3月，华新水泥干化污泥项目征用楼子河村13.48亩，面积置换后，余下51.87亩纳入本次征地范围一并置换结算。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都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9月3日
